# 2 网络空间安全的法律法规



# 2 网络空间安全的法律法规

- ◆ 主要内容
  -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 2.2 其他重要的网络安全政策法规
  - □ 2.3 网络空间安全违法典型案例



- ◆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开启了网络空间安全保护的法治时代,并开启了网络空间信息治理的法治时代。
- 《网络安全法》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是2015年7月1日颁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在网络空间上的具体化。

◆ 按《网络安全法》附则的界定,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此前,国际电信联盟已对网络的定义做了比较具体的界定: "网络是由包括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网络及其软件支持、计算机数据、内容数据、流量数据及用户在内的所有要素或部分要素组成的物理或非物理领域。"结合这两个定义,网络包含了4个不同的层面:基础层是互联网的关键基础设施;基础层之上是互联网中间平台,即网络运营者;中间平台之上是互联网用户;用户之上是互联网信息。

◆ 因此,《网络安全法》不仅要保护网络物理领域的通信设备安全,而且要保护网络非物理领域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法》附则的界定十分清楚: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在这里,"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就是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 《网络安全法》共有七章七十九条,包括总则、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除法律责任及附则外,根据不同的对象,可将各条款分为六大类:国家责任与义务、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职责划分、网络运营者责任与义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责任与义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相关条款、其他。

◆ 《网络安全法》有6个亮点

网络安全法共有七章七十九条 内容上有6个亮点



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则



明确了网络产品 和服务提供者的 安全义务



明确了网络运营者 的安全义务



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



确立了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重要数据跨 境传输的规则

◆ 1) 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则。《网络安全法》第一条"立法目的"开宗明义,明确规定要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中的自然延伸和表现。第二条明确规定《网络安全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网络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这是我国网络空间主权对内最高管辖权的具体体现。

◆ (2) 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网络设施运营,以及网络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等各个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明确责任要求,对于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将起到有力的法制约束作用,将对网络空间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 (3) 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网络安全法》将原来散见于各种法规、规章中的规定上升到法律层面,对网络运营者等主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做了全面规定,包括守法义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义务,诚实信用义务,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监督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并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章中进一步明确、细化。在"法律责任"中则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加大了处罚力度,有利于保障《网络安全法》的实施。

◆ (4) 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网络安全法高票通过明确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网络安全法做出专门规定: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 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5)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网络安全法》第三章用了近 1/3的篇幅规范网络运行安全,特别强调要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那些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就可能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系统和设施。网络运行安全是网 络安全的重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则是重中之重,与国家安全和社会公 共利益息息相关。为此,《网络安全法》强调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 础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负有更多的安全保护义务,并配以国家安全审查、重要数据强制本地存储等 法律措施,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 (6) 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是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依法治网、化解网络风险的法律重器,是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网络安全法》将近年来一些成熟的制度法律化,并为将来可能的制度创新做了原则性规定,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网络的基础层是互联网信息
- 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
-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负有更多的安全保护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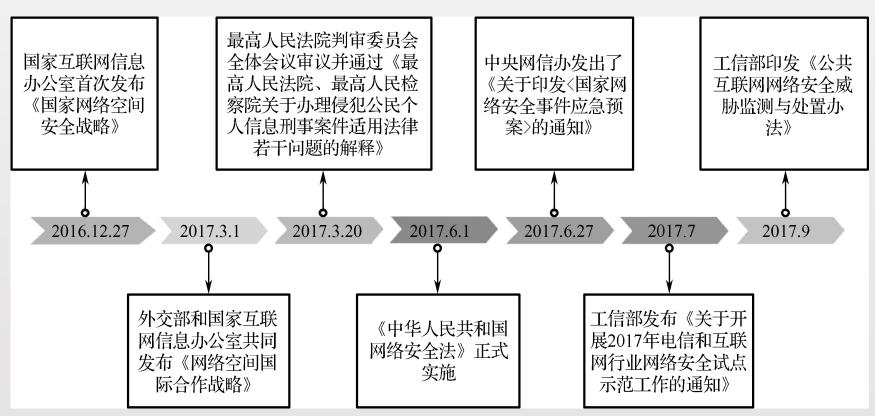
提交

# 2.2 《其他重要的网络安全政策法规》



#### 其他重要的网络安全政策法规

◆ 自《网络安全法》颁布之后,其他重要的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也依次发布。



### 其他重要的网络安全政策法规

- ◆ (1)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要求,要以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推进网络空间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实现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
- ◆ (2)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提出,应在和平、主权、共治、普惠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并强调中国在推动建设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的同时,将秉持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理念,与国际社会携手共建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
- ◆ (3)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将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较大网络安全事件、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通知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函 要以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实现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
- 应在和平、主权、自治、普惠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
-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较大网络安全事件、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提交

# 2.3 网络空间安全违法典型案例



- ◆ 1. "熊猫烧香"
  - □ "熊猫烧香"是一款拥有自动传播、自动感染硬盘能力和强大破坏能力的病毒。它不但能感染系统中exe、com、pif、src、html、asp等文件,还能中止大量的反病毒软件进程并且会删除扩展名为gho的文件,被感染的用户系统中所有exe文件运行后全部被改成熊猫举着三根香的模样,由25岁的湖北武汉新洲区人李俊于2006年10月16日编写,并于2007年1月肆虐网络。

- ◆ 1. "熊猫烧香"
  - □ 2006年10月,被告人李俊从武汉某软件技术开发培训学校毕业后,便将自己以前在国外某网站下载的计算机病毒源代码调出来进行研究、修改,在对此病毒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完成了"熊猫烧香"的制作,并根据其好友雷磊(该病毒的另一个传播者)的建议下进行修改完善。2006年11月中旬,李俊在互联网上出售该病毒,并最终导致数百万台计算机感染该病毒。

- ◆ 1. "熊猫烧香"
  - □ 湖北省公安厅2007年2月12日宣布,根据统一部署,湖北网监在浙江、山东、广西、天津、广东、四川、江西、云南、新疆、河南等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一举侦破了制作传播"熊猫烧香"病毒案。李俊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4年有期徒刑。2009年12月24日下午,李俊由于狱中表现良好,提前出狱。

□ 出狱后,李俊先后去瑞星、江民等公司面试,但屡遭碰壁,最后以技术入股一家网络公司,开发、出售棋牌类游戏软件。该公司利用互联网经营起"金元宝棋牌"网络游戏平台,在平台上开设了"牛牛""梭哈"等赌博游戏程序以供游戏玩家参与赌博,并与"银商(网络商人)"勾结,以"高售低收"的方式向玩家提供人民币兑换,最终李俊于2013年6月13日再次被捕。

- ◆ 2. 敲诈香港金融业网站案
  - □ 2012年2月至6月,香港警方先后接到16家香港金银及证券投资公司报警,公司网站遭到黑客攻击,还受到不法分子威胁,称务必在其开设于湖南、上海等地的银行账号汇入指定数额的人民币,否则将继续对其网站发动攻击,以阻断其业务开展。这16家金银及证券投资公司每日成交量巨大,如果受到网络攻击影响业务开展,将对香港金融稳定造成重大损害。接到香港警方案件线索通报后,公安部立即部署湖南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6月20日,公安部直接指挥专案组,成功抓获肖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摧毁了这个非法从事网络攻击实施敲诈的犯罪团伙。

- ◆ 3. 网络诈骗案
  - □ 2012年6月,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侦查发现,网民"神鹰黑客联盟""火影黑客联盟"等以"黑客联盟"为幌子,自称可承接各种密码破解、银行卡查询、即时通信破解、IP查询、手机话单查询、手机定位、手机监听等业务,实际则是实施诈骗的新型犯罪手段,犯罪嫌疑人利用受害者因抱有非法获取他人个人隐私资料的不正当目的,即使受骗也不敢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心理,疯狂实施网络诈骗,受害者涉及全国各省、自区、市4000多人,涉案金额达上百万元人民币。7月24日,公安机关成功抓获苏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

- ◆ 4. 广州 "1101-黑客" 银行卡盗窃案
  - □ 2014年5月,广州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利用黑客技术,对银行卡实施盗窃的特大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经调查,该团伙通过网络入侵的手段盗取多个网站的数据库,并将得到的数据在其他网站上尝试登录,经过大量冲撞比对后非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和银行卡资料数百万条,最后通过出售信息、网上盗窃等犯罪方式,非法获利1400余万元人民币。

- ◆ 5. 温州苍南侦破利用DDoS攻击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 2017年3月,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公安机关侦破杨某等人利用DDoS攻击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捣毁了一条涉及全国6省、7个地市,制作、利用 DDoS攻击程序发展网络代理,大肆攻击网站、服务器的黑色产业链,抓获全链条犯罪嫌疑人8名。

- ◆ 6. 美国零售商遭入侵
  - □ 俄罗斯黑客Vladimir Drinkman在2005年至2012年期间,伙同其他3个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针对美国零售商(Hannaford Bros. Co.)进行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黑客活动,其中还包括入侵信用卡处理公司Heartland Payment Systems、电子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7-eleven、Visa、道琼斯、Jet Blue等公司,窃取了大量的数据信息。

- ◆ 6. 美国零售商遭入侵
  - □ 从2009年确定罪行至2012年,通过联邦特工分析Drinkman在旅行中拍摄的 照片,以及通过其手机所传送的GPS信息,美国当局发现了他的行踪。
  - □ 最终,荷兰当局与美国政府合作,在荷兰一家酒店外成功将Drinkman逮捕, 一直拘押在荷兰,直到2015年,海牙地方法院才批准将他引渡到美国新泽西 州,在那里对他进行审判,他也对自己在2005—2012年期间窃取1.6亿张信 用卡数据的罪行供认不讳。

- ◆ 7. Ebury僵尸网络
  - □ 被称为Ebury的恶意软件可以从被感染的计算机和服务器上获取 OpenSSH登录凭据。这些被盗的细节随后用于创建Ebury僵尸网络,控制计算机和服务器网络,它们都通过指挥和控制中心接受Senakh和他同伙的指示,每天可以发送3500万封垃圾电子邮件。
  - □ 2014年, Ebury僵尸网络被用于实施Windigo恶意软件运动,该运动感染了50万台计算机和25 000台服务器。

- ◆ 7. Ebury僵尸网络
  - □ Maxim Senakh是Ebury僵尸网络背后的罪犯之一,从中获取了数百万美元的欺诈性收入。2015年8月8日,美国司法部在美芬引渡条约基础上将Senakh临时拘禁在芬兰。2016年1月,Senakh被移交美国审判,并被指控多项计算机欺诈罪和滥用罪,于2017年8月被宣判。

- ◆ 网络空间与现实世界从逐步交叉走向全面融合,网络空间的行为特点、思维方式及组织模式等向现实社会渗透,网络安全态势呈现了新的特点、新的趋势。
- ◆ 一方面,境内外网络攻击活动日趋频繁,网络攻击的来源越来越多样化,网络攻击的手法更加复杂隐蔽;另一方面,新技术、新业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问题逐渐凸显。
- ◆ 对此,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完善空间安全法律法规,加强网络监管、执法的力量,实时监控,及时围剿破坏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对威胁网络安全者,给予严惩不贷。